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703,443.57	2,177,876,724.71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910,036.28	1,410,322,477.84	0.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791,035.92	-7.50%	927,738,834.06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07.59	-106.85%	4,237,736.26	-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4,930.08	-388.06%	-4,237,122.40	-1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92,903.79	-10.95%	99,643,222.00	-2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107.50%	0.009	-8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107.50%	0.009	-8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27%	0.30%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5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2,778.00	
债务重组损益	-150,5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0,47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4,354.25	
合计	8,474,85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质押	97,183,714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32,768,129	0	质押	28,653,749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9,6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945,658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2.11%	9,876,780	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李辰婕	境内自然人	0.39%	1,826,8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68,129	人民币普通股	32,768,129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CHENG JOAY	9,8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9,876,7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946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李辰婕	1,82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840
邵伟	1,5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截至2019年9月30日,程上楠与CHENG JAOY为叔侄关系,程上楠持有信德投资63.7%的股权;吕超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37,489,492.05	86,080,593.50	-56.45%	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62,327.78	10,000,464.70	-52.38%	偿还债务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923,478.39	8,839,362.53	46.20%	科目调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121.03	-8,173,716.16	163.26%	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8,406.49	-102,275,750.31	58.82%	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该诉讼处于法院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年08月26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薛桂凤;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天海同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和7,031万元。	2014年12月07日	2018年6月30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1,600.23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571,619股。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95,120股,其中37,220,000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99.53%,未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因此无法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调整为全额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84,255,797.77元,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说明》的书面函件,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时间在2019年6月30日前,但经公司多次敦促补偿义务主体仍未支付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审理中,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7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0.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新项目的逐步批产和增量,以及公司主营汽车行业发展规律,预计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向好;2、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及降本增效工作;3、相较2018年度,预计商誉、无形资产的减值对2019年度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750,000.00	562,475.00	0.00	0.00	0.00	0.00	4,312,475.00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26,000,000.00	0.00	0.00	26,000,000.00	自筹
合计	3,750,000.00	562,475.00	0.00	26,000,000.00	0.00	0.00	30,312,47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	2,600	0
合计		2,600	2,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7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7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爱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7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2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6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306,204,00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876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680,000.00	常发改备[2011]5号
合计	350,884,000.00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7,167,111.71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3,977,881.0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34,800.48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的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效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光洋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同意光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7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的通知,获悉其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有限合伙人等工商信息完成变更,已在相关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室

变更后: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二、名称变更

变更前: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有限合伙人变更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住所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91440300671863210C	1,000	0.7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91440300793889371 2	88,000	68.22%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330600745085889D	1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4	沈林仙	浙江省桐庐县**********	33052119**********	1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5	程上楠	江苏省常州市**********	32040219**********	20,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	100.00%	-

变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住所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91440300671863210C	1,000	0.7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91440300793889371 2	28,000	21.71%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330600745085889D	1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4	沈林仙	浙江省桐庐县**********	33052119**********	1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5	程上楠	江苏省常州市**********	32040219**********	20,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91321012MA1O60AQ13	60,000	46.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	1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除以上登记信息变更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8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文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7,421,962.23	3,522,712,188.84	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620,336.98	812,726,407.19	14.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709,378.49	583.68%	1,639,383,366.07	2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2,036.41	75,011.28%	44,333,435.79	2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36,513.30	853.93%	44,098,282.58	5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716,935.59	17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39,900.00%	0.142	2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39,900.00%	0.142	2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6%	5.09%	3.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39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9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21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247.89	
合计	235,15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0%	141,403,560	114,481,26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54%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40%	4,358,123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羽	境内自然人	0.90%	2,817,489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115,3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48%	1,504,2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25,12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38%	1,172,5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财	境内自然人	0.33%	1,039,4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朱永存	4,358,123	人民币普通股	4,358,123
江羽	2,817,489	人民币普通股	2,817,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5,300
谢纲	1,5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200
郭芳	1,2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120
童胜朋	1,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500
朱永财	1,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00
姚红星	914,435	人民币普通股	914,435
庞鹗	900,445	人民币普通股	900,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9,012.16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投资的金融产品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7,144.25万元,增长72.39%,主要系建筑施工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67.51万元,增长97.57%,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1,457.32万元,增长100.39%,主要系本期建筑业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10.63万元,增长49.00%,主要系本期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315.32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4.85万元,增长50.59%,主要系本期待摊的担保费用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7,000.00万元,增长370.00%,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123.71万元,增长60.35%,主要系本期建筑业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901.90万元,增长67.73%,主要系本期建筑业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2,430.52万元,增长30.25%,主要系本期期货应付客户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820.00万元,增长76.80%,主要系本